

第 20 屆 第 3 次 定期 會

臨時 動議 案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 別：工 務

動議人：蕭好亘

附議人：張國棟、李俊諭、張春洋、洪騰明

溫芝樺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社頭鄉人本城區環境整合計畫」，以提升社頭鄉都市街道服務機能與滿足生活品質需求，並保障民眾通行生命財產安全案。

說 明：

- 一、縣府前執行「彰化市人本城區環境整合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 億餘萬元，串聯彰化車站、彰化女中、彰化高中、彰化高商、彰化縣政府與彰化市公所等機關學校之人行道，提升人行環境。
- 二、社頭鄉人口繁多且交通便利，惟現行道路大部分未設置人行道，對於行人極不友善，影響學童通學與行人通行安全。
- 三、鑒於「行人地獄」議題持續發酵，各界迫切關注周遭人行空間，爰建請縣府研議、規劃並執行「社頭鄉人本城區環境整合計畫」，如同過去縣府推動「彰化市人本城區環境整合計畫」，將社頭車站、彰化特殊教育學校、社頭國中、社頭國小、社頭運動公園、社頭鄉公所、農會、郵局、圖書館等機關學校之人行環境串聯，甚至進一步延伸至高鐵彰化站，除新闢人行道、優化既有人行空間、並同步改善路口行人穿越設施，提供行人更安全舒適的通行環境。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2 號案

類 別：交 通

動議人：吳韋達

附議人：陳銄銄、莊陞漢、賴清美、張錦昆

案 由：為保障學生通行安全，建請縣府評估彰化市南郭路商圈路段，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案。

說 明：

- 一、依據「彰化市人本城區環境整合計畫」，南郭路一段有部分路段（即介壽北路至旭光路段）未在整合計劃之內，該區域為商圈，交通複雜，學生或行人用路時，須與車爭道，有遭機、汽車擦撞的風險。
- 二、彰中後門牌樓介壽北路至旭光路約 350 米，路面寬度 12-15 米有足夠路幅，可評估設置標線型人行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僅需 8.5 公尺，便能於兩側設置人行道。）
- 三、南郭路一段商圈，建請評估設置標線型人行道，將現有的機車格外移（採用斜式停車格），機車停車格在外，行人步道在內，滿足停車購物的需求，停車格內的車輛也達到保護行人的作用，以保障學生通行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3 號案

類 別：農 業

動議人：吳韋達

附議人：陳銄銄、莊陞漢、賴清美、楊子賢

張錦昆

案 由：為減少犬隻咬傷民眾之事件發生，建請加強宣導狗飼主於公共場合遛狗時應全程牽繩等相關飼主責任案。

說 明：

- 一、避免犬隻咬傷人之情事發生，建請加強宣導「遛狗繫牽繩」等相關飼主責任事項，民眾於公共場所或公園應牽繩，約束犬隻行為。
- 二、藉由宣導督促飼主落實責任，及強化違規飼主依法裁罰，建立良好的民眾與寵物的友善互動環境。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4 號案                      類 別：教 育

動議人：吳韋達                      附議人：陳銄銄、莊陞漢、賴清美、楊子賢

張錦昆

案 由：為強化學童交通安全意識，建請縣內各國小辦理「交通安全實地教學演練」案。

說 明：

- 一、根據交通部統計，過去五年，6-17 歲兒童於交通事故中傷亡人數，每年平均高達 2 萬多名。
- 二、為強化學童用路安全意識，建請各國小於鄰近學校之路口、通學步道辦理實地教學演練，透過現場交通講習，向學童講解標誌、標線及標示、行人專用號誌、路口行穿線等注意事項，提升用路觀念，降低事故發生。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